中共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南安市鼓励相关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

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委人才〔2019〕30号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党政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南安市鼓励相关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发动相关机构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

中共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17日

南安市鼓励相关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暂行规定

为贯彻《福建省关于奖励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暂行办法》（闽人发〔2012〕6号）、《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7〕135号）和《中共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的通知》（南委人才〔2019〕6号）等文件精神，鼓励相关机构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制定本暂行规定。

1. 申报对象

人力资源服务、涉才社会团体、科研组织等相关机构（不含行政事业单位）。

1. 引才对象及条件

（一）引进对象为南安市域外的人才；

（二）用人单位注册地在南安市；

（三）引进对象来南后被认定为泉州市（南安市）第一至第五层次高层次人才;

（四）引进时间自2019年12月1日起，以引进对象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或申领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

1. 奖励标准

（一）引进对象被认定为泉州市（南安市）1-3层次高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申报对象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人、8万元/人、5万元/人；叠加获得泉州市财政支付的引才奖励的，分别给予申报对象一次性奖励15万元/人、12万元/人、7.5万元/人（其中：南安市财政分别奖励5万元/人、4万元/人、2.5万元/人）。

（二）每引进泉州市（南安市）4-5层次高层次人才10人，且申报时所引进人才在南安工作人数达50%以上者，给予申报对象一次性奖励8万元。本项奖励可叠加上级引才奖励。

（三）引进具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可向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一事一议”，给予追加奖励。

四、办理流程

（一）情况报备。引进对象签订合同（或办理营业执照）起1个月内，申报对象应向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提交引进对象的聘用（劳动）合同或来南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南安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报备表》（附件1）进行报备。

（二）组织申报。申报奖励工作采取线下申报方式，引进对象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填报《南安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人才层次若有变动，以申报时提交材料为准。

（三）初审复核。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初审后，提交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并核查征信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对象不予复核通过：①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②在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③在各级公共信用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失信的；④违反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四）社会公示。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由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南安相关政府网站和“南安人才视觉”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报对象，由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年7月、12月两次发文公布，并向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六）资金拨付。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发文公布后将奖金发至奖励对象。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均需原件复印（单位盖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申报材料包括：

（一）南安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

（二）首次申报的对象，应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三）用人单位的资质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六、有关事项

（一）根据“引进一人奖励一个机构”的原则，合作引进人才的，由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涉才社会团体、科研组织等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二）申报对象引进的泉州市（南安市）1-3层次高层次人才，两年内发生3例及以上未履行完3年聘用（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停产、倒闭等情况除外)，取消申报对象申报。

（三）申报对象、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及各类政策待遇，依法追缴全部奖励资金并纳入征信系统；不再享受南安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和荣誉称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奖励资金从南安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支。

（五）本暂行规定由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南安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基本信息 | 姓名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学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相关资质（获得重要项目立项、重大奖项或在重要公司、平台的履职经历） |  |
| 引才机构信息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现任职单位信息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引进人才签字： 引才机构（盖章）：

现任职单位（盖章）：

附件2

南安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

|  |
| --- |
| 申报对象基本信息 |
| 相关机构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联系人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对象来源地区 | 省（市） 市（地区）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接收奖励金卡号（账号） | 户名 |  |
| 开户行 |  |
| 卡号（账号） |  |
| 联系手机 |  |
| 引进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引进方式 |  | 引进时间 |  |
| 人才层次 |  | 确认时间和批次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附件：文件第五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对象签章： 年 月 日 |
| 引进人才确认意见 | 本人声明，来南就业创业确系申报对象引进的。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签章： 年 月 日 |
| 引进人才所在用人单位核实意见 |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的引进人才确系申报对象引进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签章：年 月 日 |
| 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抄送：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 17日印发